

附件 1

建立吕梁市知识产权执法业务指导体系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业务工作领导，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业务指导体系。

二、完善市局指导县局、县局指导基层所的办案分级指导机制，对商标侵权、商标一般违法、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其他专利纠纷案件，采取函复批复、参与办案等方式，就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案件定性等问题进行具体指导。

三、执法办案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可采取书面请示、电话咨询等形式，逐级请示沟通，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要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予以答复。

四、在辖区内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按要求及时报送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指导案例和经验做法。

五、积极适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导案例办理相关案件，如行政调解司法确认、重复侵权行政处罚等，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质量。